

1. 检查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第二版）（区级）

2. 检查项：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3. 检查内容：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医疗器械运输、贮存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要求，并做好相应记录。